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366号

申请人：王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光明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秋炳，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 号），向申请人公示：1.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村民委员会开会表决同意的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分配方案及会议记录；2. 王 XX1 名下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记录情况及历史变更记录原因；3.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村 X 涌 X 路 XX 号、XX 村 XX 巷 XX 号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合同》。

申请人称：

申请人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村 X 涌 X 路 XX 号、XX 村 XX 巷 XX 号的宅基地使用权及附着物的所有权有异议，因处理纠纷需要，向被申请人要求公示：1. 经村委会开会表决同意的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分配方案及会议记录；2. 王 XX1 名下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记录情况及历史变更记录原因；3. XX 村整体征收全部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表决记录、征收方案或协议。后经申请人补充说明及向第三方征询，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 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 号）时，没有做到尽职调查，不满足应提供尽提供、可提供尽提供的要求。在该村征收工作中，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作为协助征收安置单位对上述情况应当知晓并存在相关材料，否则该如何确定接受补偿的人员信息，而且上述信息并不属于过程性信息或应由其他部门公开的信息。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 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 号）程序规范、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第

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日收到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的《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依法受理。2023年8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邮寄。2023年8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的回复》。2023年8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权利人意见的函》，向第三方征求意见。2023年9月6日，收到第三方不同意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见。2023年9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号），并于2023年9月18日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在2023年9月19日完成签收。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完成了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征询第三方意见并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号），因此被申请人的程序规范、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一）关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村民委员会开会表决同意的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分配方案及会议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村

民委员会开会表决同意的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分配方案及会议记录系村民自治组织讨论决定事项，由村民委员会负责掌握，上述村务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依法不由被申请人公开。

（二）关于王 XX1 名下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记录情况及历史变更记录原因。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查询事项界限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6号）的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王 XX1 名下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记录情况及历史变更记录原因”属于不动产登记资料，国家对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作出了专门规定，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如需获取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遵循上述规定进行查询办理，而不应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并无不当。

（三）关于 XX 村整体征收全部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表决记录、征收方案或协议，其中 XX 村 2019 年—2021 年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1. XX 村 2019 年—2021 年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公开了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广州南

沙集体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2018〕2号），充分保障了被申请人的知情权。

2. 相关征收工作会议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于XX村相关征收工作的会议记录是行政机关内部对有关工作形成的讨论性、过程性记录，该会议记录不具有终局性，并不是最终的行政决定，属于过程性信息。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有权不予公开。

3.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村X涌X路XX号、XX村XX巷XX号集体土地上房屋的使用权登记、历史变更记录及原因。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及《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房屋使用权登记、历史变更记录及原因属于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不由被申请人公开，申请人应当通过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查询。

4.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村X涌X路XX号、XX村XX巷XX号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周边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使用权登记、历史变更记录及原因。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使用权登记、历史变更记录及原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不由被申请人公开。

5.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村 X 涌 X 路 XX 号、XX 村 XX 巷 XX 号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由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牵涉到征收补偿安置单位和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于是向涉案第三方征求意见，其中 XX 村 XX 巷 XX 号房屋被征收人的继承人和 XX 村 X 涌 X 路 XX 号被征收人对此作出书面答复，表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内容涉及个人隐私，不同意公开《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收到上述不同意公开的意见后，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该政府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公开将会损害村民的合法权益，且在被申请人已经公开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征收标准相关文件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不公开村民个人签订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并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公开。

三、申请人不具有 XX 户籍，同时也不属于应当进行补偿和安置的对象，被申请人不公开被征收人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不会损害公共利益和申请人知情权。

根据被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村民委员会了解的情况以及申请人的身份证信息显示，申请人目前的户籍位于广州市 XX 区 XX 街，申请人既不是 XX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不是《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的签订主

体，更不是 XX 村土地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其与 XX 村被征收房屋的村民以及被征收房屋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不予公开 XX 村村民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合同并不会影响公共利益以及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亦不存在损害申请人知情权的情形，被申请人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和个人隐私的情况下，决定不向申请人公开村民个人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合同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 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答复妥当，应当予以维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3 年 8 月 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20047020230802XXXX），载明：“所需要的政府信息文件名称：XX 村 XX 队前成员王 XX1 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分配村委会记录文件。其他特征描述：1. 经村委会开会表决同意的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分配方案及会议记录；2. 王 XX1 名下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记录情况及历史变更记录原因；3. XX 村整体征收全部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表决记录、征收方案或协议。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自行领取”。

2023 年 8 月 1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

开补正申请告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号），载明：

“经审核，您申请公开的XX村整体征收全部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表决记录、征收方案或协议申请内容不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请您在收到本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内容，如申请公开XX村整体征收全部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表决记录、征收方案或协议文件的，请提供该文件标题、文号或关键词（例如：征收土地所在具体位置、征收年份、作出会议表决的行政机关级别、征收协议的签订主体等）。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补正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签收。

2023年8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的回复》，载明：“现就申请公开的XX村整体征收全部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表决记录、征收方案或协议的补正内容如下：一、征收土地的征收范围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村XX2队、征收的年份在2019年—2021年、征收协议（具体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被征收人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办公室，本人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是该村征收范围内针对不特定人的补偿安置方案，而非全部具体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二、该征收地块的位置位于XX村，XX村民委员会及XX村经济合作社作为基层自治组织必然知晓且保

留相关征收工作会议记录及补偿安置方案内容，请贵机关进行
尽职调查……三、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
办公室作为协助征收安置单位，应同样知晓且保留相关征收工
作会议记录及补偿安置方案内容，请贵机关进行尽职调查……
四、本人父亲王 XX1 是 XX 村成员，对上述内容应有知情权。
而对于位于 XX 村 X 涌 X 路 XX 号、XX 村 XX 巷 XX 号的集体土地
上的房屋和房屋周边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该集体土地的使用
权及使用权人存在争议，因此，本人特别要求提供 XX 村 X 涌 X
路 XX 号、XX 村 XX 巷 XX 号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合同》及该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和房屋周边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的使用权登记、历史变更记录及原因……”

2023 年 8 月 30 日，被申请人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
中心征求是否同意公开 XX 村 X 涌 X 路 XX 号、XX 村 XX 巷 XX 号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的意见。广州南沙开发
区土地开发中心于次日签收，且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意见。

2023 年 9 月 4 日、6 日，被申请人分别向 XX 村 X 涌 X 路
XX 号、XX 村 XX 巷 XX 号房屋的被征收人直接送达《关于征求
政府信息公开权利人意见的函》，征询是否同意公开 XX 村 X
涌 X 路 XX 号、XX 村 XX 巷 XX 号《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
置合同》的意见。XX 村 X 涌 X 路 XX 号、XX 村 XX 巷 XX 号房屋
的被征收人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4 日、6 日在上述征求意见函书
面确认：“因上述信息涉及个人隐私，本人不同意公开。”

2023年9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通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号）（下称《告知通知书》），载明：“王XX：本机关收到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8月18日收到您的补正。一、经审核，您申请公开的村委会开会表决同意的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分配方案及会议记录，属于村务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您可向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村民委员会了解。二、您申请公开的王XX1名下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记录情况及历史变更记录原因，属于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对该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规定，您可依照有关规定向广州市南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查询（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号（南沙城），联系电话：020-39914008）。三、您申请公开的XX村整体征收全部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表决记录、征收方案或协议，其中XX村2019年—2021年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可向您公开（详见附件）；相关征收工作会议记录，属于过程性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不予公开。四、您申请公开的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村X涌X路XX号、XX村XX巷XX号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涉及村民个人

隐私，经书面征询村民意见并经本机关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村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不予公开；该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使用权登记、历史变更记录及原因，属于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您可依照有关规定向广州市南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查询；该集体土地上房屋周边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使用权登记、历史变更记录及原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不由本机关公开。如对本告知书不服……附件：《关于印发广州南沙集体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2018〕2号）。”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8日将该《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次日签收。

2023年10月23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20047020230802XXXX）、《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的回复》，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号）、《关于征求政府信息公开权利人意见的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的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一）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经村委会开会表决同意的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分配方案及会议记录”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四）土地承包经营方案；……（六）宅基地的使用方案；……（九）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第三十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

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经村委会开会表决同意的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分配方案及会议记录”属于村务信息，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指引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村民委员会了解，并无不当，本府予以支持。

（二）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王 XX1 名下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记录情况及历史变更记录原因”“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 XX 村 X 涌 X 路 XX 号、XX 村 XX 巷 XX 号的房屋使用权登记、历史变更记录及原因”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款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根据上述规定，因不动产登记信息涉及特定的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为平衡个人隐私与公众知情权，国家从法律、法规、规章等层面对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作出了专门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查询事项界限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

〔2016〕206号)中明确：“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属于特定行政管理领域的业务查询事项，其法律依据、办理程序、法律后果等，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调整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存在根本性差别。当事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申请这类业务查询的，告知其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王XX1名下农用地、宅基地使用权登记记录情况及历史变更记录原因”“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村X涌X路XX号、XX村XX巷XX号的房屋使用权登记、历史变更记录及原因”属于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围，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指引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查询，提供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并无不当，本府予以支持。

(三)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村X涌X路XX号、XX村XX巷XX号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

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村X涌X路XX号、XX村XX巷XX号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合同》”涉及个人隐私，被申请人经征询第三方意见，第三方拒绝公开该信息。被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本府予以支持。

（四）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XX村X涌X路XX号、XX村XX巷XX号的房屋周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使用权登记、历史变更记录及原因”的信息。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第五条规定：“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市南沙区万

顷沙镇 XX 村 X 涌 X 路 XX 号、XX 村 XX 巷 XX 号的房屋周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使用权登记、历史变更记录及原因”，不属于不动产登记内容，亦非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答复不属于政府信息，并无不当，本府予以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第三项内容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一）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XX 村相关征收工作会议记录”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第三十四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经济合同，集体财务账目，集体资产登记文件，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基本建设资料，宅基地使用方案，征地补偿费使用及分配方案等。”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XX 村相关征收工作会议记录”属于村民委员会管理村土地所形成的村务档案中的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的信息，且并无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保存该信息的法定职责，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该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其不予公开的理由及依据错误，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XX村2019年—2021年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根据上述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范畴。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XX村2019年—2021年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被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属于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可以公开，但被申请人公开的文件为《关于印发广州南沙集体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2018〕2号），该通知系征地补偿规范性文件，并非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明显不当。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

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8月2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并于同日邮寄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的回复》。2023年8月30日和9月4日、6日，被申请人分别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和两位第三方征求意见，要求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9月4日和9月6日收到两位第三方的答复意见，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在征求意见期限内未反馈意见。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5日作出《告知书》，并于2023年9月19日将该《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号）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二、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万信息公开〔2023〕XX号）中第三项，责令被申请人于本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XX村相关征收工作会议记录”“XX村2019年—2021年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进行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